

# 冷水滩政报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 本刊是区人民政府规范性文件的标准文本  
刊登的公文应视为正式公文依照执行 ◆

### 目 录

#### 上级文件

- 永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永政发〔2022〕6号 YZCR-2022-00004 ..... 03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8号 YZCR-2022-01005 ..... 08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9号 YZCR-2022-01006 ..... 13

#### 区级文件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  
冷政发〔2022〕3号 LSTDR-2022-00002 ..... 18

2022年第2期

1月10日出版

#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

冷政发〔2022〕4号 LSTDR-2022-00003 ..... 28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区属国有企业参股管理的意见

冷政发〔2022〕6号 ..... 31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冷水滩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6号 ..... 33

主管：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主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

协办：

永州市冷水滩区司法局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李辉 张明

主任：张仁斌

副主任：廖永健 熊健

雷发云 陈权政

委员：蒋武权 唐晓敏

杨永山 邹琴娟

责任编辑：蒋武权

校对：唐晓敏

地址：永州市冷水滩区梧桐  
路579号

电话：0746 - 8219991

电子邮箱：lstzfb@163.com

邮编：425000

# 永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永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22—2025年)》的通知

永政发〔2022〕6号  
YZCR-2022-00004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现将《永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3日

## 永州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

为深入贯彻全民健身国家战略，全面落实体育强省和湖南省全民健身目标任务，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健身需求，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国发〔2021〕1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湘政发〔2021〕16号）和《永州市“十四五”文化旅游和体育发展规划》等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以增强人民体质、提高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为根本目标，以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为重点，到2025年，城乡居民的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增强，经常参加锻炼人数比例达到40%以上；场地设施更加完善，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三级公共健身设施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实现全覆盖，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以上；国民体质更加健康，城乡居民《国民体质测定标准》总体合格达标率不低于93%；体育健身指导更加科学精准，每千人拥有公益社会体育指导员2.18名。基本形成健身组织

网络体系健全、健身场地设施完善、健身活动丰富多元、科学健身服务精准的城乡一体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 二、主要任务

### (一)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

按照配置均衡、规模适当、方便实用、安全合理的原则，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联合市发改、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有关部门，编制城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布局专项规划，并将体育场地设施用地需求纳入市、县（市、区）国土空间规划，合理统筹安排城乡体育设施建设与体育设施用地总体规划，并实时向社会进行公开公示，确保全民健身规划落到实处；新建居住区和社区要严格落实按“室内人均建筑面积不低于0.1平方米或室外人均用地不低于0.3平方米”的标准配建全民健身设施的要求，新建社区的体育设施覆盖率达到100%。体育设施布局专项规划编制后，需经市直相关部门和专家团队多方论证，确保体育用地规划科学、设施服务半径合理、群众健身便利。

加强体育公园、健身步道、中小型全民健身中心、社会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户外运动设施等基础建设。2025年建好永州体育公园、双牌县文旅体公园、江永县体育公园、道县文体公园、宁远县体育公园等11个体育公园。打造红色健身步道，完成2200公里的步道建设，重点建设南岭登山步道、蓝山县百叠岭自行车骑行道、宁远县环九嶷山骑行观光步道、国家长征步道、沿湘江骑行健走步道、湘桂古道，并将以上项目纳入省级步道。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实现全覆盖，市、县（市、区）全民健身中心比例达100%，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多功能运动场比例达60%。

充分利用城乡闲置资源和空间，进一步盘活场地设施存量资源，对室内运动场馆进行提质改造。

推动各类公共体育场馆向社会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和工作目标管理制度，加强对公共体育设施的维护、更新，提高使用率，防止公共体育设施闲置浪费或被挤占、挪用。加大机关、学校和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力度。提质城市社区全民健身室外路径和乡村村级农民体育健身工程建设。

### (二)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构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体系。推动国际、国内综合性体育赛事或单项赛事落户永州，积极申办国际及国家级比赛。联合举办永州市运动会，组织参与湖南省全民健身挑战日等赛事。市、县（市、区）定期举办全民健身综合性赛事活动、主题性健身活动。常态化举办“三大球”赛事，制定《永州市足球改革发展实施方案》。鼓励乡镇（街道）开展路跑、球类、操舞类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加强城市社区、行政村自行组织开展的全民健身活动，丰富全民健身活动形式，提升群众参与度。支持企事业单位经常性开展职工体育活动，推行广播体操、工间健身操，加强职工健身服务。

培育区域性全民健身品牌赛事。巩固现有的“大美永州”大穿越系列活动、中国户外健身休闲大会、环中国自行车赛等品牌赛事，开发新的品牌赛事。开展“一县一品”“江湖山道”品牌活动，结合永州“千年打卡胜地”文旅形象品牌塑造工程，将“云冰山冰雪文化节”塑造成永州常态化节庆活动，策划“陶铸故里红军行”国家级赛事、端午龙舟赛等地方特色性的体育赛事。重点打造中国·东安全国“武术比赛”，固化“龙舟”“漂流”“游泳”三大“水上赛事”和“阳明山山地自行车越野赛”，常态举办“山地自行车”“摩托车”“场地汽车”“徒步穿越”“微型马拉松”等五大“陆地赛事”。

各地依托节假日、人文资源和自然禀赋，广泛开展群众喜闻乐见、丰富多彩的全民健身节事活动，形成“年年有赛事、季季有热点、月月有活动、天天有健身”的发展态势。创新供给方式，大力推进居家健身促进计划，积极倡导线上健身，鼓励各地区与线上运动平台合作举办线上赛事，鼓励发展健身信息聚合，倡导举办网络赛事。

### （三）提升科学健身指导服务

完善社会体育指导员登记注册管理系统，优化结构。开展基层体育骨干培训，2025年社会体育指导员达12000人。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大赛，增加社会体育指导员参与社区健身指导的数量。推进志愿服务工程，建立全民健身志愿服务组织体系，孵化具有当地特色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项目。

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效果、弘扬健身新理念，进一步增强城乡居民健身意识。借助全民健身日（周、月）和丰富多彩的体育活动，加强宣传，倡导健康的生活方式，努力营造全民健身的良好氛围，使体育健身成为人们普遍的生活方式，有效扩大体育健身人口。加强对社区体育工作者、社会体育指导员、体质监测站工作人员的健身指导能力培训。推进科学健身指导服务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广场、进机关、进园区、进家庭。增加乡镇文体站社会体育指导员数量，满足基层群众开展体育健身活动服务的需求。

建立市、县（市、区）、乡镇（街道）市民体质监测网络，常态化开展国民体质测定与健身指导服务。完善健康数据采集，建立健全市民健康档案，为市民开具运动处方，积极发挥体育在防病、治病、康复等方面的作用。探索将日常监测与国家体质监测相结合。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创新达标测验活动组织形式，提高市民参加全民健身活动的热情。

### （四）激发体育健身组织活力

建立以各级体育总会为枢纽，各级各类单项、行业 and 人群的体育协会为支撑，基层体育组织为基础的覆盖城乡、富有活力的全民健身组织网络。加强市、县两级健身组织建设，全市各县（市、区）体育总会覆盖率达到100%。健全永州市级单项体育协会，力争做到凡是市民喜爱的、参与面广的健身项目均成立单项协会；城市社区普遍设立体育健身站（点），大多数农村社区设立体育健身站（点）。

推动体育社会组织向基层和群众身边延伸覆盖，加强乡镇综合文化体育站、街道文化体育活动中心建设。完善体育服务功能，落实专兼职工作人员，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带动乡镇（街道）群众体育活动全面开展。鼓励发展社区体育组织，加强备案管理，在活动场地、经费、人才队伍方面给予支持。引导和规范网络健身组织、自发性健身站点等草根体育社会组织健康发展。

加强对体育社会组织的建设，提升体育社会组织参与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能力。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促进基层体育社会组织规范化、专业化发展，探索体育社会组织的星级评定方法。建立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全民健身组织监管机制。

### （五）鼓励重点人群开展体育活动

制定并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推进青少年体育“健康包”工程，针对青少年近视、肥胖等问题进行体育干预。在配备公共体育设施的社区、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配备适合未成人和残疾人身体锻炼的设备设施。实施老年人低强度体育活动促进计划，鼓励社会力量与养老院在体育设施、老龄锻炼方式、老龄锻炼辅导员培养等方面共建共享，打造老年人的健身赛事活动品牌。推动残疾人康复体育和健身体育广泛开展，使残疾人更好融入社会。

开展丰富多彩的符合女性特点的妇女体育活动。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利用传统节庆和文化旅游活动，为农村居民提供更具针对性、更加乡土化的体育健身赛事活动。

#### （六）大力发展体育产业

优化产业结构，重点发展体育服务业，培育体育装备制造企业，建立市级体育产业园。推进体育供给侧改革，激发体育消费活力，壮大体育消费市场。大力发展体育旅游业，创建一批体育旅游示范区（点）、户外休闲运动基地，鼓励各县（市、区）建设体育旅游精品项目。提高体育场馆设施的综合利用率和运营能力，倡导健康休闲健身，发展体育夜间经济。做好体育彩票管理工作，发展体育彩票产业链。

#### （七）促进全民健身工作融合发展

深化“体教”融合。完善学校体育教学模式，保障学生每天课内、课外各1小时体育活动时间。广泛开展各类体育活动，大力推广足球、篮球、排球等青少年喜欢的体育项目。完善青少年公共体育服务，深化青少年体育俱乐部的创建工作。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青少年公益体育活动和运动项目技能培训，保障体教融合提质增效。

促进“体医”融合。建立体育和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运动促进健康新模式。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体医融合”，积极打造“体医融合示范区”，推动形成体医融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推进以健康运动为支撑的国家级、省级慢性病防控示范区建设。充分利用永州丰富的森林、瀑布、温泉等天然康养资源，响应国家促进健康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提高健康旅游供给能力，发展丰富健康旅游产品。推进森林体验和康养休闲，打造国家森林步道、康养步道、特色森林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新型森林生态旅游地品

牌。2025年建成森林康养和养老基地达100处，基本形成集旅游、医疗、养生、康复、保健、教育、文化、体育等于一体的森林康养产业体系。

推进“体旅”融合。围绕生态旅游、户外运动、休闲度假、康体养生等主题，加大体育与旅游的深度融合，深入挖掘永州红色资源的文化内涵和时代价值，推动红色旅游项目建设，加强与国家长征文化公园沿线城市对接合作，促进全民健身和文化、旅游等行业融合发展，全力打造文化体育生态旅游名城。把体育品牌赛事、休闲户外项目与旅游景区、美丽乡村建设相结合，积极打造红色体育赛事精品游线、休闲户外运动体验游线。重点打造九嶷山山地休闲运动品牌赛事、云冰山南方雪乡、冰雪奇观旅游品牌的影响力。

#### （八）营造更好的全民健身氛围

充分发挥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等传统媒体和短视频、公众号等新媒体的宣传作用，出版科普读物、音像制品，精选出一批全民健身文化产品，在城市重点公共场所，建设体育文化墙或投放公益健身广告。普及全民健身文化，大力弘扬体育精神，讲好群众身边的健身故事。深化与市主流媒体的合作，构建媒体融合、层次清晰、开放多元的“一报一台一端一号”的媒体体系，大力营造“热爱体育、支持体育、参与体育”的良好氛围。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完善“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大体育”工作格局，强化各级政府全民健身工作主体责任。各县市区和市直各部门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责任，制定年度推进计划，全面落实本《实施计划》各项任务和要求。

（二）强化资金保障，拓宽投入渠道。各级政府完善公共财政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推动公

共体育事业发展。将体育事业经费、基本建设资金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加大财政支持，加强体育场馆、体育公园建设。发挥政府财税优惠政策和专项资金的杠杆效应，通过安排扶持资金、设立投资基金、政府购买服务、接受社会捐赠等方式，拓宽全民健身多元投入渠道，鼓励社会资本参与体育场馆建设与运营，引领群众进行健身消费。

（三）加大培养力度，壮大人才队伍。树立新型全民健身人才观，发挥人才在推动全民健身中的基础性、先导性作用，努力培养适应全民健身发展需要的组织、管理、研究、健康指导、志愿服务、宣传推广等方面的人才队伍。整合医院、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的专家资源，建立科学健身指导专家服务团队，为全民健身提供智力支持。

（四）强化监督评估，开展绩效评价。各级政府要将全民健身工作纳入目标考核，定期开展全民健身公共服务民众满意度网络调查，及时听取基层和媒体对全民健身公共服务的意见和建议，并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加以改进，不断提高群众认可度和社会满意度。采用多层次、多主体、多方位的方式进行立体评价，为提升我市全民健身发展水平提供科学依据。

（五）落实安全措施，加强安全监管。建立完善全市体育应急管理安全防范、疫情防控等工作机制，明确各级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预防和处置体育公共事件工作职责，积极推进公共体育场馆急救设备配置，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进一步提高我市应对体育公共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健康安全，促进全民健身事业高质量发展。

#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8号  
YZCR-2022-01005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永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5日

## 永州市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深入落实“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从根本上破解房地产“办证难”的问题，构建房地产规范管理长效机制，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推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契机，聚焦群众反映突出的新建商品房“交房长期办不了证”“住权与产权不同步”等问题，按照高效便捷、统筹谋划、风险可控的原则，通过部门协同、整合平台、强化监管、再造流程、信息共享等方式，缩短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从竣工验收到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及转移登记的全过程时限，努力构建行之有效、可复制

的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工作模式，在2021年每个县市区已有试点成功案例基础上，2022年实现常态化运行。

## 二、实施范围

1. 市本级自2022年7月1日起、县市区自2022年12月31日起，所有城镇规划区内新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房地产项目和通过招拍挂等方式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新建房地产项目必须实施“交房即交证”。

2. 本通知施行前，已取得新建商品房预售许可证并进行销售，但暂未进行商品房交付的房地产项目，如工期进度、验收手续等符合“交房即交证”工作要求的，可自愿纳入“交房即交证”范围。

## 三、部门工作职责

(一)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负责提供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窗口办公场地，督促各相关部门及时受理、限时办结相关业务；推进优化营商环境的改革措施，全面加强公开公示力度和细化规范。

(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牵头协调交房工作，将新建商品房交房交证工作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流程；审核确认竣工图，强化商品房的面积管理和楼盘表建立，组织竣工联合验收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执收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督促开发建设单位落实交房交证主体责任；负责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其他审查、审批、验收和交易监管等工作。

(三)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牵头负责办证工作；负责在招拍挂等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文件中明确“交房即交证”相关条件，并且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予以明确，督促土地受让人及时缴纳土地价款；负责用地和规划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对建筑物外框尺寸、容积率等相关规划指

标的变更审批；负责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地籍测绘、不动产权籍备案、国土指标核算等工作；负责按时限要求为开发建设单位和业主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负责设立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窗口，并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负责其他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审查、审批、监管、验收等工作。

(四) 税务部门：负责加强开发建设单位的日常税收征管，做好购房业主契税、印花税的征缴工作。

(五) 财政部门：负责督促执收单位做好报建规费征缴工作。

(六) 人防部门：负责按照施工图审查制度改革要求，做好人防设计审查；负责人防行政职权范围内的审查、审批、监管、验收备案、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用核算等工作。

## 四、工作任务

### (一) 搭建无缝对接平台

1. 建立工作机制。建立全面深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改革工作机制，推进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实现与“多规合一”业务协调平台、“多测合一”信息平台、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等无缝对接。实现新建商品房竣工验收阶段的测绘事项“多测合一”，实行“一次委托、联合测绘、成果共享、平台联审”。建立“多测合一”测绘机构名录库，并加大对测绘机构和人员的从业、诚信等行为的监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单位)

2. 实现信息互联。依托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加快将申请端口延伸到房地产开发企业和银行金融机构，实现交房现场在线同步申请办理转移登记、抵押登记等。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完善“多测合一”模块功能，实现业务

委托、数据推送、成果汇交、项目监管等全流程管理功能。建立与各部门信息系统的有效关联，实现各部门管理信息和成果数据的互联互通、共享利用。（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 （二）强化监管和约束

1. 落实全程监管。各职能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管，做到问题“早发现、早制止、早处理”。加强商品房预售许可把关，落实预售资金监管。严格执行全省统一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竣工联合验收办法规定的验收事项、流程、时限、材料等，推动将消防验收要求纳入施工过程监管，强化过程监管和过程纠偏。（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2. 强化“施工图”依据。施工图审查应加强与已审批建筑方案衔接，落实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的审批要求，尤其是建筑面积、配套设施、建筑高度、容积率等规划管控强制性要素。以经审查备案的房屋施工图作为房屋面积预测绘的依据，利用已复核备案的预测绘成果建立楼盘表，用于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售资金监管、房屋交易（含转让、抵押、租赁）、物业用房确认、契税及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收缴等业务办理。（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税务局等单位）

3. 强化合同约束。按照“交房即交证”要求，购房合同要明确交房时间和条件，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和购房户双方“交房即交证”的权利义务，确保交房即具备办理商品房分户证条件。合同履行情况纳入房地产市场监管范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

## （三）整合再造工作流程

1. 测绘流程。在房屋竣工验收之前完成房产、规划、土地、人防测绘工作。建筑物主体封顶、完

成工程量达到部门验收条件后，建设单位可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委托一家测绘机构开展竣工验收阶段“多测合一”包含的各项测绘业务。

经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测绘成果推送至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多测合一”成果库，相关部门从中抓取测绘成果数据进行共享利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2. 相关费用核算缴交流程。在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完成规划建筑面积土地价款和报建规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核费和清缴；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超出规划面积报建规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核费和清缴。在不动产办证时不再对相关费用进行核算。（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3. 不动产权籍备案等工作流程。测绘成果备案后开展土地指标核算、不动产权籍备案等工作，并在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

4.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缴交流程。开发建设单位在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前，应当督促预售商品房的购房业主在办理预售合同备案前缴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至专项账户；对于未售（含自持物业）房屋应缴纳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由开发建设单位在竣工验收备案前缴纳。（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5. 验收备案流程。严格按照《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永政办发〔2019〕15号）要求，进行新建商品房竣工联合验收，完成联合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后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市政公用服务设施接入由开发建设单位自行组织进行，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做好验收

及监督管理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 （四）统一竣工验收标准

1. 统一指标计算标准。新建商品房绿地率指标核算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把关，满足控规要求的，不再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统一计费规则。规范相关费用的核算、清缴或归集，明确以实际建筑面积作为报建规费的计费依据，在竣工验收阶段按照有关规定足额完成土地价款、报建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水土保持补偿费、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物业维修基金的核算、收缴或归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3. 简化土地指标核算程序。在规划验收合格的前提下，已备案的房屋实测面积与原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可建面积和商住比存在差异、需核算国土指标修改土地出让合同的，由自然资源部门按已备案的房屋实测面积直接核算需缴纳的价款，直接与开发建设单位签订补充协议，由开发建设单位补缴相关价款及税费。（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单位）

4. 严格联合验收工作。各部门在规定期限内，按经审查备案的房屋施工图及执行的文件、规范、标准对工程项目资料、现场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 （五）优化登记办证服务

1. 以竣工图和房屋实测为依据进行登记。在规划验收合格的前提下，以经行政审批部门确认的竣工图和房屋实测作为不动产部门办理首次登记的依据。房屋实测时，测绘机构比对出已备案的施工图

与竣工图之间的差异，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建筑物外部尺寸出现差异的变更认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落实建筑内部平面及剖面的变更认可，并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把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等单位）

2. 简化不动产登记申办资料。精简不动产登记所需材料，严格按《不动产登记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明确申请资料，规划差异确认、物管用房确认、报建规费核缴、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催缴和建筑耗材税费核验等前期挂靠的行政管理要求不再作为前置条件。（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 优化登记预约服务。不动产登记部门力争做到登记业务即来即办，对于确需要预约办理的业务，缩短进窗时间，限时办理。在办理流程、环节和时限上制定明确、统一的对外公示标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 积极推行承诺办理。实行告知承诺制，在确保房屋质量和建筑安全、配套设施完善等前提下，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将“竣工结算备案”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事项调整到竣工验收备案后，加快不动产首次登记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承诺期1个月内补齐相关资料，对未在承诺期内补齐相关资料的，将其纳入黑名单。（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单位）

#### （六）实行一窗办理

设立新建商品房“交房即交证”窗口，实行一窗受理和限时办结。将交房交证纳入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流程，在永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中审批。各审批阶段实行全市统一的“一份办事指南、一张申请表单、一套申报材料”，所有资料内部流转，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开发建设单位只需要按照清单提供一套完整的进窗资料，有审批先后顺序的，先审批的部门要将审批结果发送

至下一个部门，实现程序和审批情况可实时查询。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 （七）落实开发建设单位主体责任

通过诚信管理、过程管理等手段，督促开发建设单位在交房之前完成所有审批手续及税费缴纳，自觉履行为业主办证的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税务局、市人防办等单位）

1. 开发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已审批的图纸施工，确需变更的先审批后变更，所有审批手续在竣工验收备案前完成。

2. 开发建设单位要履行税费缴纳的义务。在房屋竣工验收备案前，必须交清项目的土地价款、报建规费等费用，依法及时纳税。

3. 开发建设单位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按“交房即交证”的要求，明确约定交房时间和交房条件。未完成办理竣工验收备案手续的，不能交房。

4. 开发建设单位要履行为业主办证的义务，按照“交房即交证”的要求，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明确约定办证和交付时限，为购房业主办好不动产登记。

###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高位推动。“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由永州市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

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及各有关职能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勇于担当，压实责任，加强组织领导与统筹协调，积极推动工作开展，确保完成任务。

（二）加强协调，明确责任。要根据不动产登记办证需要，进一步厘清各职能部门在不同阶段的工作责任，形成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的联动机制。明确交房阶段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牵头，交证阶段由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行政审批服务部门做好有关协调工作，税务部门优化税费征缴并积极推动网上缴税功能。对工作中发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及时研究解决。

（三）加强宣传，引导创新。要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电视、报纸、政务新媒体等多途径多方式，广泛向社会和群众宣传房屋预售及交房条件，用法律法规和信息公开等方式保障群众知情权和合法权益。要结合实际情况，鼓励探索创新工作机制和方式方法，精心组织，积极推进。

（四）加强督导，强化考核。“交房即交证”工作纳入对县市区绩效考核内容，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政务服务“好差评”监管项目。市集中化解房地产办证信访突出问题专项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对县市区开展“交房即交证”改革工作的督促和指导；要建立年度考评机制，形成定期通报制度。

# 关于印发《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2〕9号  
YZCR-2022-0100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办委局、各直属机构：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5月23日

##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促进“五好”园区建设，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二十条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7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加大园区放权赋能力度

1. 制定赋权清单。根据“应放尽放，切合实际”的原则制定园区赋权清单。园区与市县两级职能

部门配合，逐步梳理出一批部门应放、园区能接、园区内可实施的政务服务事项。根据各园区实际承接能力，实行“一园一策”，全面对标《湖南省园区赋权指导目录》有关要求，确定园区承接事项和承接方式，将园区能接能办的所有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全链条下放。各县市区下放事项需报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完成时限：2022年5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各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园区管

委会落实，不再列出)

2. 推进一个平台办成园区事。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大胆先行先试，依法依规开展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明确行政审批服务机构；完善政务大厅办事功能，对暂时未能承接的事项要逐项理清并打通企业群众到职能部门办事的通道。省级园区根据需要可以单独设立政务大厅；对暂时不需要设立政务大厅的，可以在县市区政务大厅设置园区办事专区，确保一个地点办完园区所有事项。对园区确实无承接能力而政务大厅离园区较远的，以“服务前移”等形式，让企业“零跑腿”。市县两级相关部门要尽力帮助园区实现以“数据跑腿”代替“企业跑腿”，全力实现“园区事园区办”。(完成时限：2022年6月；牵头单位：市委编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3. 探索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在全市经开区、高新区、产业开发区等各类园区探索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以蓝山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为样本，借鉴外地先进园区经验，将行政许可事项进行整合，对赋权到位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后产生的各类证照，只盖园区行政审批专用章，并加强互认共用，确保证照有效。(完成时限：2022年6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 二、大幅提升园区行政效能

4. 打造园区“一件事一次办”套餐。在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务大厅开设“一件事一次办”综合窗口，将企业申报的相关事项打造成六个“一件事一次办”套餐，即“企业开办一件事”“纳税一件事”“项目开工一件事”“竣工验收一件事”“水电气讯报装一件事”“惠企政策兑现一件事”，尽力实现“一次办”。其他园区参照执行。(完

成时限：2022年6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市人防办、市税务局、国网永州供电公司、市气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相关部门)

5. 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开展商事登记行政确认制试点，实施市场主体登记告知承诺制度。推进企业开办标准化规范化，集成整合企业登记、公章刻制、申领发票和税控设备、参保登记、公积金缴存登记、预约银行开户等环节，做到线上“一个平台、一体审批”，线下“一窗受理、一次办结”，确保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1个工作日以内。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持续提升外资企业开办效率。(完成时限：2022年6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永州市中心支行等相关部门)

6. 探索“一照通”改革。选择市场准入多头审批、市场主体关注度高的行业，在园区试点推行涉企行政审批“一照通”改革，探索将涉及企业开办领域的经营许可与营业执照合并办理，许可事项及信息集中体现在营业执照上，实现“一企一照、一照准营、跨域互认”，推动“准入即准营”“领照即开业”。(完成时限：2022年6月；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7. 推动惠企政策兑现落地。市县两级有关部门梳理公布、动态更新惠企政策清单，以“园区事园区办”为目标，向园区和企业主动精准推送涉企“政策包”；梳理改造惠企政策兑现“一件事”，逐步在各省级以上园区设立“惠企政策兑现一件事”窗口。线下建立“一次办”闭环流程，

推进政策兑现“上平台、进大厅”，线上线下“自主申报、一次办理、结果公开”，纳入“好差评”管理。完善“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和手机移动端惠企政策推送功能，逐步建立线上“惠企政策专区”，向园区和企业精准推送惠企“政策包”。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对确需企业申报办理的，实行一次申报、快速兑现。（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

### 三、推行建设项目极简审批“四即”改革

8. 推行“洽谈即服务”。园区与一般社会投资项目主体正式签约前，应先期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发改等部门联合开展项目审批流程定制化服务，主动协助企业提前做好项目用地选址、准入评审和用地报批等前期工作，让企业感受到洽谈诚意，助推项目落地。发改、生态环境、水利等部门要用好全市 11 个园区依法编制的 69 项区域评估成果，推进共享互认，对符合适用条件的单个项目不再进行评估评审，相应审批事项可实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气象局等相关部门）

9. 推行“签约即供地”。正式签约后，园区按照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将相关规划条件、建设条件和控制性指标纳入出让方案，在承诺时间内发布土地出让公告进入供地环节。开展规划审批“清单化”审查，探索推进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技审分离”，对简易低风险带方案出让地块的项目推行告知承诺制，对于列入豁免清单的建设工程和建（构）筑物免于审查。在供地环节，探索推行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和多图联

审前置服务，在签订供地配号合同并备齐必要资料后，园区根据用地规划条件，结合招商意向，会同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等部门力争 5 个工作日内办好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图审查备案、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等相关部门）

10. 推行“开工即配套”。建设单位确定施工总承包单位并具备满足施工要求的图纸和其他条件后，可按照“土方开挖与基坑支护”“基础与地下工程”“±0.000 以上及室外工程”分阶段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园区配套跟进服务。将市政公用服务整合成“水电气讯报装一件事”，在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办理，施工涉及占道、占绿等破除、恢复相关手续及费用全部由园区代办代缴。通过市政公用服务平台逐步推进园区简易低风险工业厂房及相关重点产业项目实现水电气讯报装接入“零接触、零跑腿、零付费”。（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执法局等相关部门）

11. 推行“竣工即办证”。推行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 8 个工作日内限时办结制，建立交房与不动产登记联动机制。将现行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不动产首次登记之前的不动产权属调查和房产测绘等流程前置到竣工验收备案前，将竣工结算备案和建设工程档案归档等事项调整至竣工验收备案后，确保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即具备办理首次登记条件可同步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住建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市直相关部门）

### 四、提升园区综合服务能力

12. 量化招商引资承诺。将优化营商环境、高

效审批、诚信服务纳入招商引资承诺，根据园区不同招商对象，量身定制项目审批服务清单，将快速高效推进企业落户、项目落地、建设运营及招才引智等方面应提供的审批服务项目及办事效率、违约责任等承诺进行量化，纳入招商引资协议条款，为合同兑现提供科学性和操作性。（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各招商引资主体、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

13. 全面推进帮代办服务。全力打造“永周到”帮代办服务品牌，全面建立园区专业化“帮代办”队伍，加强与行政审批服务系统“帮代办”队伍协同联动，尽心尽力当好企业、项目的贴心“政务管家”，构建分工协作、上下联动的全领域全流程帮办代办服务体系，为园区产业链发展提供“一站到底”链式全生命周期服务。（完成时限：2022年6月；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等相关部门）

14. 推广“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巩固永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成果，在全市园区推广“政企交流主题日”活动工作经验。每月组织开展1-2次活动，采取灵活机动方式，打造政府与企业对话平台，畅通政企交流渠道。（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

15. 完善企业联系制度。对园区重点企业、困难企业分别确定一名联系领导、一个帮扶责任单位、一名联络员、一套帮扶方案，实行“立牌公示”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的具体困难。出台针对性政策措施，保障企业要素供给，逐步解决用地难、用工难、用钱难等难题。（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工信局；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

## 五、创新园区监管执法

16. 维护市场主体正常经营活动。为避免多头布置、多头执法、重复检查，检查应按计划进行。除特殊行业、重点领域外，原则上所有日常涉企行政检查都应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的方式进行；除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外，不得擅自开展计划外事项的检查。各类涉企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向园区管委会通报。建立企业“宁静生产日”制度。（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执法检查部门）

17. 纵深推进信用监管新模式。依托公共信用信息评价结果，结合各部门监管数据信息，对市场主体进行分级分类监管，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对同一企业的各项检查内容进行合并，实行统一检查、联合执法，实现“进一扇门，查多项事”。（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任单位：市直相关执法检查部门）

## 六、强化园区“放管服”改革保障措施

18. 严格落实责任。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统筹协调，定期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助推“五好”园区建设的监督检查、跟踪评估和宣传推广。市直责任单位和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制定出台具体的改革落实措施，加强对“放不下、接不住、管不好”事项的督查，支持园区先行先试各项改革。园区应当强化主体责任，落实改革举措，加大创新力度，实现“五好”园区创建目标。（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政府督查室；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等市直相关部门）

19. 强化考核评估。将园区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纳入优化营商环境绩效考核范围，有效发挥绩效考核的“指挥棒”作用。（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委组织部；责任单位：行政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

20. 建立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园区勇于改革创

新，紧密结合自身实际进行差别化探索。对园区推进“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实行及时纠错，建立健全尽职免责机制，营造鼓励改革创新、宽容失误的干事创业环境。

（完成时限：持续推进；牵头单位：市纪委监委；责任单位：市直相关部门）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州市冷水滩区促进市场主体 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 通知

冷政发〔2022〕3号  
LSTD R-2022-00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现将《永州市冷水滩区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15日

## 永州市冷水滩区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 实施方案（2022-2025年）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大力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22〕2号）、《永州市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永政发〔2022〕1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按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市第六次党代会的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三高四新”战略，顺应“市区一体化”发展大势，深入实施“开放兴区、产业强区、生态

立区、实体富民”四大战略，加快推进“五区”建设，全力打造市域“一核两轴三圈”区域经济格局核心增长极，全面提升中心城区首位度，以赶考的姿态坚决扛起永州高质量发展主战场的使命和担当，跑好全面建设现代化新冷水滩的“第一棒”。

## 二、发展目标

（一）增主体。到 2022 年底，全区市场主体发展到 80489 户，净增 11487 户，其中企业 18404 户，净增 4567 户；到 2025 年末，发展到 118578 户，净增 49576 户，其中企业 27743 户，净增 13906 户。各乡镇、街道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2，各区直单位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3。

（二）扩主体。到 2025 年末，全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分别达到 75 户、68 户、47 户、146 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外贸实绩企业分别达到 130 户、70 户、62 户。

（三）强主体。到 2025 年末，全区新增上市公司 1 家，新增股改企业 4 家，新增挂牌企业 4 家，省上市后备企业 5 家，市上市后备企业 10 家。培育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3 家、省级 20 家以上，争取省级单项冠军企业每年 1 家以上、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五年 1 家以上，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突破 85 家。

（四）活主体。“十四五”期间，全区市场主体年报率稳定在 85% 以上，其中企业年报率稳定在 90% 以上。

（五）优环境。营商环境全面优化，土地、资本、数据等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不断深化，产业配套能力持续提升，经营成本有效降低，行政服务水平和市场治理效能不断提升，企业办事简捷方便，发展生态更趋良好。

## 三、主要任务

### （一）加强重点市场主体培育

1. 实施先进制造业优质企业培育行动。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千百十”工程，建立全区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库，打造一批专注细分市场、技术服务出色、市场占有率高、抵抗风险能力强的“单项冠军”。到 2025 年，实现省级单项冠军企业每年 1 户以上、国家级单项冠军企业五年 1 户以上。建立“小巨人”企业储备库，引导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破零倍增”行动。到 2022 年底，全区国家级、省级“小巨人”分别达到 1 户、14 户；到 2025 年末，分别达到 3 户、20 户。（区科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各乡镇街道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乡镇街道落实，不再列出）

2. 大力促进外资外贸企业发展。聚焦国内外 500 强、行业领军龙头企业和央企、国企，围绕生物医药、电子信息、先进装备制造、农产品精深加工、轻纺箱包制鞋、新材料等 6 大制造业产业链，重点引进产业链、价值链上的高端企业和项目。促进外贸实体企业发展，建立外贸骨干企业名录，完善引进支持政策，培育一批各具特色和优势的外贸产业集群，每年至少引进 1 个进出口超 100 万美元的生产型外贸企业、实现破零倍增企业 20 家以上。2022 年，全区外贸实绩企业达到 46 家；到 2025 年末，发展到 62 家。（区商务局牵头，高科园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农村市场主体培育行动。以乡村产业振兴为目标，以“六大强农”行动为抓手，聚焦优势特色产业，着力培育一批持续发展好、创新能力强、产业链条全、联农带农紧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十四五”期间，全区新增农民专业合作社 360 个、家庭农场 500 个以上。2022 年，全区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发展到 50 户；到 2025 年末，全区达到

75 户，其中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2 个、省级龙头企业 21 个、市级龙头企业 52 个以上，培育 10 亿级农业企业 1 户。（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实施科技创新主体培育行动。以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领军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为主体，构建科技型企业培育梯队。2022 年，全区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到 75 户；到 2025 年末，达到 85 户。大力推进以众创空间、科技孵化器、星创天地等为主的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建设。2022 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发展到 65 户；到 2025 年末，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70 户，新建科技创新平台 5 个以上。（区科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财政局、高科园、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优质企业梯度培育

1. 实施“个转企”培育行动。建立冷水滩区“个转企”种子培育库，实行分级分类培育引导，扶持成长性良好、产值和销售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为企业。符合条件的“个转企”企业，按规定享受小微企业税费优惠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保护依法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2022 年，全区“个转企”64 户；到 2025 年，达到 260 户。（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冷水滩公安分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实施“四上”企业培育行动。一是培育“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确保到 2022 年底，全区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1 家以上；力争 2025 年末，达到 20 家以上。加快“小升规”步伐，以营业收

入 1000—2000 万元的小微工业企业为年度重点培育对象，建立“小升规”重点企业培育库。加强对规模以上在库企业的监测，精准定位年营业收入 3000 万元以下且存在退规风险的企业，建立“退规风险企业库”，确保全区年退库企业在 5 家以内。（区科工信局牵头，区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二是培育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实施企业注册地迁入奖励、迁入企业产值贡献奖励和迁入企业税收贡献奖励制度。2022 年，全区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达到 50 家；到 2025 年末，达到 68 家。（区住建局牵头，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三是培育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实行限上企业抓增长、上限企业抓入库、近限企业抓培育、新设企业抓跟踪，培育形成一批带动力强的现代流通骨干企业、中小商贸企业。2022 年，全区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达到 127 家；到 2025 年末，达到 146 家。（区商务局牵头，区发改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四是培育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分类建立服务业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力争全区每年在上年度保有量的基础上增加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2 户，到 2025 年末达到 47 户。（区发改局牵头，区科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实施“上市企业”培育行动。大力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暨“园区扫盲”行动计划（2022—2026 年），由区金融办、区高科园牵头，其中区金融办主要负责对接省、市政府金融工作部门，制定相关政策和规划，协调区高科园和相关部门，联系企业上市服务机构，组织开展培训调研等相关工作；区高科园主要负责上市后备企业的筛选、宣传、动员、培育、协调、服务等相关工作。深入

挖掘上市后备资源，筛选一批主营业务突出、市场竞争力强、发展前景广阔、具有较好上市基础的企业，建立区级上市后备资源库。2022年，全区新增股改企业1家，新增挂牌企业1家，省上市后备企业3家，市上市后备企业4家。到2025年末，新增上市公司1家，新增股改企业4家，新增挂牌企业4家，省上市后备企业5家，市上市后备企业10家。（区金融办、区高科园牵头，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着力纾困解难，激发市场活力

1. 强化财税金融支持。落实上级直达资金要求，确保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全面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依法落实制造业增值税留抵退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等减税降费政策。加强非税收入退付管理，确保取消、停征、免征及降低征收标准的收费基金项目落实到位。不断创新和丰富银税合作的内容和形式，积极推动纳税信用信息在金融领域的增值应用，使更多守信纳税人在银税互动合作模式中受益。（区财政局、区税务局牵头，区直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大纾困解难力度。巩固“百行进万企”融资对接成果，持续开展“政银企”对接活动，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接名录库企业，不断提升金融政策措施的有效性。用好“信易贷”“潇湘财银贷”等平台 and 工具，增加信用贷款、首贷投放，推广随借随还贷款。实施普惠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贷款支持工具，做好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计划接续转换工作。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推出知识产权、仓单、林权、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票据等抵质押信贷产品，拓展抵质押范围，满足企业融资需求。依法建立产融合作制造业企业“白名单”制度。推动完善民营和小微企业利率定价机制，对于重点支

持企业执行优惠贷款利率。落实个体工商户稳岗就业补贴，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地租成本，引导平台企业降低不合理收费和抽成。开展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区金融办牵头，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治理规范涉企收费。及时完善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制度，加强转供电价格管理，规范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整治园区、楼宇、商业综合体等转供电主体违法加价行为。加强银行服务项目和收费公示，整治强制搭售产品、超公示标准收费、收费与服务项目不符等违规行为，严厉查处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行为。（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降低企业要素成本。完善周转地、标准地、弹性地政策，引导企业集聚发展。做好能源协调和能源调度供应，确保煤、电、油、气、运安全稳定供应，防止要素成本高企造成市场预期减弱。帮助企业解决用工、资金、关键零部件供应等生产要素问题。（区发改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科工信局、区人社局、区金融办、区供销社、供电公司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抓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规定》贯彻实施，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一件事一次办”。建立“有求必应、无事不扰”服务企业工作机制，推选行政效能“红黄牌”和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兑现各项惠企政策。（区行政审批局牵头，区科工信局、区市场监管局、冷水滩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工商联、区税务局、区住

房公积金中心、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巩固拓展“一业一照”改革，探索涉企行政审批证照集成“一码涵盖、一照通行”。推动“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探索以信用为基础的市场准营制度改革，开展“承诺即入制”试点。探索市场主体歇业备案制度改革。优化简易注销制度，探索企业退出“一网通办”。开展长期吊销未注销企业强制注销试点。(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人民法院、区司法局、区住建局、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冷水滩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区金融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逐步清理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废除与企业性质、属地或规模挂钩的歧视性准入规定和补贴政策。落实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公益诉讼制度。加强重点领域的反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执法。发挥“互联网+监管”平台作用，常态化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推广信用承诺制、告知承诺制，健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全面保护各类产权。严格执行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实行包容审慎监管，压缩自由裁量空间，落实轻微违法“首违不罚”。严格市场监管、质量监管、安全监管、金融监管，严守市场安全底线。(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金融办、区发改局、区司法局、冷水滩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旅体局、市文化综合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区卫健局、区税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区级推进工作机制(以下简称“推进机制”)，

由区长任总召集人，分管市场监管工作的副区长任召集人，区政府办副主任、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任副召集人，区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推进机制办公室设区市场监管局，由区市场监管局党组书记、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相关部门及乡镇街道要把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作为“一把手”工程，加强组织领导，组建工作专班，建立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

(二) 强化责任落实。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等指标牵头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分工和目标清单，认真分析研究国家政策、发展现状、未来目标，全面梳理国家和省、市层面出台的各项扶持政策和鼓励发展措施，制定出台本部门实施方案，并将目标任务细化到年度、分解到地区。其他相关责任单位也要制定推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政策措施。各乡镇街道要制定实施方案，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深入实施和任务完成。(具体清单详见附件4)

(三) 强化督导考核。推进机制办公室要牵头建立统计监测制度，建立健全统计监测指标体系，加强日常监测，强化工作调度。17项指标由区直各指标牵头部门负责报送，推进机制办公室负责对综合月报、综合年报汇总填报。实行一月一调度，区直各牵头部门分别调度指标进展情况，由区推进机制办汇总通报；实行一季一讲评，列入区政府季度经济形势分析会内容；纳入对乡镇街道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绩效考核和真抓实干督查激励范围。区直各指标牵头部门要建立健全考核机制。

(四) 强化政策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大力宣传市场主体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作用和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扩大知晓度、支持度和参与度，总结推广典

型经验和典型做法，及时准确发布相关信息和政策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提振市场主体信心，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 附件：1. 冷水滩区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2. 冷水滩区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3. 区直单位 2022 年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4. 冷水滩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方案清单

## 冷水滩区市场主体发展目标清单

指标类型	2021 年	2022 年	2025 年	牵头部门	责任单位（以下均含各乡镇街道）
市场主体（户）	69002	80489	118578	区市场 监管局	区发改局、冷水滩公安分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住建局、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区金融办、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
企业（户）	13837	18404	27743		
个转企（户）	—	64	260		
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户）	—	50	75	区农业 农村局	区科工信局、区商务局、区乡村振兴局、区市场监管局等
具有总承包和专业承包资质的独立核算建筑业企业（户）	44	50	68	区住建局	区商务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等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户）	40	41	47	区发改局	区科工信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商务局、区文旅体局、区金融办等
限额以上商贸流通企业（户）	121	127	146	区商务局	区发改局等
外贸实绩企业（户）	39	46	62		区高科园等
净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户）	0	11	20	区科工信局	区发改局等
千亿级企业（户）	0	0	0		区财政局、区工商联等
国家级小巨人企业（户）	0	1	3		
省级小巨人企业（户）	10	14	20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个）	0	0	1		区发改局、区工商联等
高新技术企业（户）	59	65	70		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高科园、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等
评价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户）	40	75	85		
上市公司（户）	0	0	1	区金融办、 区高科园	区人民法院、区检察院、区发改局、区科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等
股改挂牌企业（户）	4	5	7		

附件 2

## 冷水滩区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区域	个体工商户新增(户)		企业新增(户)		个转企新增(户)	
	2022年	2025年	2022年	2025年	2022年	2025年
凤凰街道	1242	4205	712	2147	8	33
菱角山街道	975	3301	587	1770	8	33
梅湾街道	1362	4611	746	2249	7	28
曲河街道	1418	4801	722	2177	8	33
珊瑚街道	1087	3680	514	1550	5	20
梧桐街道	1622	5491	538	1623	8	33
肖家园街道	1022	3460	190	573	6	24
杨家桥街道	630	2133	187	564	4	16
上岭桥镇	245	829	112	338	1	4
伊塘镇	225	762	112	338	1	4
岚角山街道	116	393	42	127	1	4
蔡市镇	116	393	32	96	1	4
黄阳司镇	123	416	27	81	1	4
牛角坝镇	62	210	15	45	1	4
高溪市镇	62	210	15	45	1	4
普利桥镇	115	389	29	87	1	4
花桥街道	57	193	16	48	1	4
杨村甸乡	57	193	16	48	1	4
区高科园	/	/	60	180	/	/
总计	10536	35670	4672	14086	64	260

## 区直单位 2022 年市场主体发展目标任务分解表

区直单位	市场主体(户)		企业(户)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区农业农村局	2140	2496	1056	1405
区发改局	2797	3263	717	954
区住建局	2628	3066	2488	2909
区市场监管局	41912	48890	3114	4142
区交通运输局	5605	6538	287	382
区科工信局	1870	2181	1400	1662
区金融办	74	86	73	85
区商务局	2304	2688	1627	1964
区水利局	96	112	88	104
区卫健局	3013	3515	121	161
区文旅体局	524	611	319	394
合计	62963	73446	11290	14162

### 统计说明:

区农业农村局	农、林、牧、渔业
区发改局	制造业
区住建局	建筑业
	房地产业
区市场监管局	批发和零售业
	住宿和餐饮业
区交通运输局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区科工信局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区金融办	金融业
区商务局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区水利局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区卫健局	理发及美容服务
	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
	卫生和社会工作
区文旅体局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附件 4

## 冷水滩区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方案清单

单位分类	单位名单	需制订的方案内容
协调机制办公室	区市场监管局	《永州市冷水滩区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2-2025 年）》
有数据指标任务的区直部门 (共 7 个)	区科工信局、区金融办、区发改局、 区商务局、区住建局、区农业农村局、 区市场监管局	实施方案（包括数据目标、主要任务、 保障措施等）
其他区直相关单位（共 22 个）	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冷水滩 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 财政局、区人社局、区自然资源局、 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文旅体 局、市文化综合执法支队冷水滩大队、 区卫健局、区乡村振兴局、区行政审 批局、区供销社、区工商联、区税务局、 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国网冷水滩供电 公司、潇湘兴业公司、区高科园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优化营商 环境促进市场主体高质量发展的意 见》（湘政发〔2022〕2 号）文件和 本实施方案分工，制定具体政策措施
乡镇街道（共 18 个）	梅湾街道、菱角山街道、肖家园街道、 杨家桥街道、凤凰街道、梧桐街道、 珊瑚街道、曲河街道、岚角山街道、 花桥街道、普利桥镇、牛角坝镇、高 溪市镇、黄阳司镇、上岭桥镇、伊塘镇、 蔡市镇、杨村甸乡	实施方案（包括数据目标、主要任务、 责任分解、保障措施和任务分解表）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落实省政府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的 通知

冷政发〔2022〕4号  
LSTDR-2022-00003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权力事项的通知》（湘政发〔2021〕12号）精神，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经研究，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应省里要求新增9项行政权力事项。区直有关部门要抓紧做好新增下放行政权力事项的衔接落实，及时调整权力清单目录。对新增事项，要明确办事流程，简化办事程序，提升审批服务和行政执法效率效果。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以往公布的相关行政权力事项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对应省里要求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共9项）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2年5月17日

附件

## 对应省里要求新增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 (共9项)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备注
1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35条	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2	从事冷藏冷冻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市场监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冷藏冷冻食品质量安全管理公告》第25条	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3	查封、扣押非法收购或者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标准的粮食，用于违法经营或者被污染的工具、设备以及有关账簿资料；查封违法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场所	行政强制	区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38条	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4	对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3条	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5	对粮食收购者、粮食储存企业未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使用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6条	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6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7条设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7条	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7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设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49条	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区级文件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主体	设定依据	备注
8	对严重违反《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规定的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区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 51 条	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9	粮食收购资格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区发改局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 9 条	对应省人民政府新增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 关于规范区属国有企业参股管理的意见

冷政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区属国有企业投资参股行为，防范化解投资参股风险，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积极推动区属国有企业提升参股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努力实现区属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现就加强区属国有企业参股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 一、规范参股投资管理

（一）聚焦主业投资方向。参股投资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省“十四五”发展规划，服从国家战略和省、市、区重大决策部署，有利于国有资本布局优化配置，形成战略协同效应。坚持专注主业实业，从严控制非主业、高风险业务及推高资产负债率投资，不得通过参股等方式进入禁止类项目领域或者参与商业投机活动。

（二）严格甄选投资合作对象。参股投资应结合可行性研究论证，全面深入开展尽职调查，通过各类信用信息平台、第三方调查等方式审查合作方资格资质信誉，逐一进行甄别和研判，遴选经营管理水平高、资质信誉好、经济实力强的合作方。对存在失信记录或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违法违规记录的意向合作方，要视情形审慎或禁止合作。各企

业不得选择与参股投资主体及其各级控股股东领导人员存在特定关系（指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关系，以及共同利益关系等）的合作方。

（三）合理确定参股方式。参股投资应结合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合理确定持股比例，以资本为纽带、以产权为基础，依法合理约定各方股东权利义务。不得以约定固定分红等名股实债（名为参股合作、实为借贷融资）方式，以及股权代持、虚假合资、挂靠经营等方式开展参股合作。

（四）完善审核决策机制。按照“谁决策、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参股投资主体责任，完善投资决策机制，明确职责权限和程序。参股投资决策纳入企业“三重一大”事项范围，并按规定报区委区政府批准同意后实施。

### 二、加强参股国有股权管理

（五）依法履行股东职责。区属国有企业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向参股企业委派国有股东（出资企业，下同）代表、董事、监事或推荐高级管理人员等重要岗位人员（以下简称委派人员），委派人员方案须报区委区政府同意。委派人员有效行使股东权利，维护国有股东权益，避免“只投不管”。要加强对委派人员的管理，根据

工作需要定期进行轮换。

(六) 注重参股投资回报。区属国有企业定期对参股企业国有权益进行清查，核实分析参股收益和增减变动等情况，积极督促参股企业定期分红，合理运用增持、减持或退出等方式加强价值管理。对投资满5年未分红、长期亏损或非持续经营的参股企业股权，要进行价值评估，属于低效无效资产的要加快处置完成。健全区属国有企业参股分红制度。对区属企业每年取得的分红剔除公司管理费用后的净利润上缴区财政。

(七) 推进财务管控常态化。加强运行监测，及时掌握参股企业财务数据和经营状况，高度关注负债和流动性情况，发现异常要深入剖析原因，果断采取措施防范风险。对风险较大、经营状况难以掌握的股权投资，及早谋划退出。

(八) 强化产权管理。及时办理参股企业的产权占有、变动、注销等手续，确保参股产权登记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动态掌握国有参股股权分布及变动情况。参股股权取得、转让应严格执行国有资产评估、国有产权进场交易等制度规定，发挥好产权要素市场作用，确保国有权益得到充分保障。

(九) 健全委派人员履职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参股企业委派人员的选聘、履职和考核评价制度，明确任职条件、工作职责及违约责任等。建立请示报告制度，委派人员每半年要向国有股东、区政府报告参股企业生产经营、财务、利润等有关情况，对参股企业股权调整、重大对外投资、重要人事变动、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可能造成国有股东损失的经营行为等重大事项要及时向国有股东、区政府请示报告，并按照国有股东的指示表达意见、行使表决权。委派人员工资标准应按参股企业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研究批准的方案领取，并报区政府备案。

委派人员领取的工资标准不得高于当年区属国有企业同级别（或本人原级别）高管人员最高标准，如有高出部分，应当上缴区财政。委派人员为公职人员的，还应当遵守我区公职人员关于薪酬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多方取酬。

(十) 加强党的建设。按照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有关要求，切实加强参股企业党的建设，开展参股企业党的工作，努力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促进企业健康发展。及时调整理顺参股企业党组织隶属关系，有力有序推进参股企业党建工作。

### 三、强化监督问责

(十一) 加大内部监督力度。区属各企业要将参股管理作为内部管控的重要内容，建立健全以风险管理为导向、合规管理监督为重点的规范有效的内控体系。对区属国有企业负责人开展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时，要将其任期内企业参股投资、与参股企业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列入重点审计内容；每年对区属国有企业经营情况进行审计时，要将参股投资和参股经营情况列入重点审计内容。

(十二) 严肃追责问责。委派人员要严格遵守党纪国法，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维护好党和政府的形象。在参股投资和参股经营中，对委派人员维护国有股东权益不力、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工作不担当不作为或失职渎职等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和管理权限，依规依纪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理，并实行终身追责；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

2022年6月10日

#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冷水滩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 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冷政办发〔2022〕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有关单位：

《冷水滩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6 月 16 日

## 冷水滩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方案

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及市委农办《关于组织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的通知》精神，从 2022 年 6 月开始在岚角山街道飞跃村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进一步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关于保持农村

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要求，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长效管理机制，为全面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工作积累经验。

### 二、目标任务

2022 年底前完成试点任务，总结经验完善措施，为全区延包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 三、试点范围

试点范围为冷水滩区岚角山街道飞跃村。该村总面积 4.35 平方公里，共有 16 个村民小组（322 户、

1122人），耕地面积2882亩，已全部确权颁证，近几年未发生土地承包纠纷事件。飞跃村设党支部一个（正式党员35人、预备党员1人、下设3个党小组）。近年来，该村党支部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战斗力强、班子团结，具备做试点村的基本条件。

#### 四、试点内容

（一）摸底调查承包现状。开展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摸底调查工作。一是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家庭承包人口及承包地变化情况；二是摸清确权登记颁证到户情况；三是摸清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及整户无地等情况；四是摸清村、组集体土地利用现状和机动地留用等情况。

（二）探索开展土地延包。依照《农村土地承包法》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指导2024年到期的试点村组探索延包工作。包括：选举延包工作小组、拟定并公布延包方案、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讨论通过延包方案、公开组织实施延包方案、制定重大问题处置办法、签订土地承包合同等。在此基础上，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簿、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等。

1. 稳定土地承包关系。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应坚持延包原则，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对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现象，可按照“大稳定、小调整”原则，由农民集体民主协商，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2/3以上成员或者2/3以上村民代表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农业农村局批准，可在个别农户间作适当调整，但要依法依规从严掌握。

2. 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现有承包地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由农户继续承包，承包期再延长30年，以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为起点计算。以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根据已颁发

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在新的承包期继续有效且不变不换，证书记载的承包期限届时作统一变更。对个别调地的，在合同、登记簿和证书上作相应变更处理。

3. 完善“增人不增地、减人不减地”配套服务。为确保承包地长久不变，以便土地长期流转，进入新的承包期后，对承包方家庭人口增加、缺地少地导致生活困难的，应帮助其提高就业技能，提供就业服务，做好社会保障工作。

4. 建立健全土地承包权依法自愿有偿转让机制。对承包农户进城落户的，引导支持其按自愿有偿原则依法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转让承包地或将承包地退还集体经济组织，也可鼓励其多种形式流转承包地经营权。

（三）开展成员身份确认。参照《永州市冷水滩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确认指导意见》，结合历史和实际，在农村集体产权改革的基础上，全面科学做好成员身份确认工作，确保不错登、不漏登、不重登，不得损害成员尤其是农村妇女儿童的合法权益。

（四）建立健全信息管理平台。进一步健全土地管理系统，强化平台信息互联互通，完善土地承包证书发放到位和变更登记，做好试点村资料归档和基础数据信息化管理，确保到期后第一时间换发新证。

（五）时间进度安排。从2022年4月开始至12月底结束，分三个阶段进行。

1. 调查摸底（2022年4月-6月）：组建区、乡、村三级工作专班，进户宣传政策，按户清查摸底，建立精准的基本情况台账。

2. 组织实施（2022年7月-11月）：召开村组会议，制定延包方案和风险处置措施，具体开展延包工作。

3. 总结经验（2022年12月）：总结经验完善措施，为全区延包工作提供指导意见。

## 五、保障措施

（一）成立领导小组。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成立冷水滩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长任组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信访局、区妇联、岚角山街道办事处、区农村经营服务站、区档案馆为成员单位（详见附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区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区农村经营服务站安排2-4人承担办公室日常工作，其它成员单位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以上工作人员做好配合工作。今后，领导小组成员因人事变动或分工调整的，由变动或调整后的相关负责同志自然递补，将变动人员信息报领导小组办备案，不再另行下文。

（二）强化部门职责。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开展工作。区司法局负责参与研究试点工作中相关政策问题的解决方案；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统筹安排；区自然资源

局负责试点工作过程中涉及地块所需的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或面积等；区民政局负责换届村级组织的稳定及试点工作的村务公开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工作经费；区信访局负责试点工作中的信访调解；区妇联负责试点工作中妇女儿童权益的保护；岚角山街道办事处负责制订具体方案、组织实施、工作指导、调处矛盾；区农村经营服务站负责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协助指导制定方案、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形成的相关资料及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衔接等；区档案馆负责指导试点工作中文件资料的归档工作。

（三）加强经费保障。区财政保障试点工作经费10万元，其它专项经费按程序报批。

（四）妥善化解矛盾。加强矛盾纠纷调处力度，相关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协同、协调机制，有效化解矛盾纠纷，有力推进试点工作。对作风不实、措施不当、违背政策、导致农民上访和发生群体性事件的，要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附件：冷水滩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 冷水滩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李 辉 区委副书记、区人民政府区长  
副组长：伍诗仁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熊 健 区政协副主席（兼）、区司法局局长  
唐勋忠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冯吉宝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提名人选  
肖 畅 区民政局局长提名人选  
秦建平 区财政局局长  
朱小波 区信访局局长  
邓荣英 区妇联主席  
黄松华 岚角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杨成平 区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  
周平平 区档案馆馆长